

##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2 點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廖威彰代理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周中哲代理總務長、劉尚志國際長、莊紹勳執行長、黃威主任(請假)、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莊重副院長代)、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張新立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毛仁淡代理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代理院長(陳榮傑副院長代)、林盈達主任(尤淑芬小姐代)、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

列席：張漢卿組長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後 3 年的 5 年 5 百億計畫書將於 9 月 15 日送出，可能要請各位主管利用暑期完成 Master plan 及相關規劃內容，另外與陽明大學的合併計畫書，也預計在暑期討論計畫書之撰寫。
2. 畢業生之就業調查問卷之發送，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協調考量提前作業，以免面臨畢業典禮之後學生離校以致回收率低之問題。
3. 目前台北某國立大學送出研究所之申請案，被教育部評估刪除，本校一些生師比偏高之系所，建議考量自身資源及教學負擔之後再提送計畫案。由於在大學評鑑及 5 年 5 百億的評量，生師比也是重要的指標項目，將影響本校教學品質及能力，請教務處預作篩選之機制，提供系所相關自評之建議，以確切掌握本校教學發展。

####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副教務長室及教學發展中心：

1. 96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本校共提出 45 件申請案，獲得教育部補助 330 萬元；「學海惜珠」計畫，本校提出 2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並獲得 95 萬元之補助。
2. 理學院 e-learning 推動小組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特邀請到麻省理工學院教授宮川繁 (Shigeru Miyagawa)，在 6/20 (三) 下午 2:00 於科一館 223 室 (應數系演講廳)，以「從創新教學到 Open Courseware—我在 MIT 的經驗」為題，為交大人提供推動這場開放式課程運動 (Open Courseware Movement) 的經驗，以及對於開放式課程最新的發展說明。本次宣傳倉促，有許多教授

反應未來得及參與本次活動，本中心已獲得講者之授權，屆時將由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將影片放置於本中心之網站，供各教授參酌。

3. 為鼓勵表現傑出教學助理以及全面提升教學品質，教學發展中心特舉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活動。遴選方式為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及教師推薦，教師推薦函於6/22前送交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學院通知辦理相關作業並06/29前將相關資料彙整至學院，7/6前各學院完成初選作業並將資料彙整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於7/20彙整相關資料，由本校優良教師組成審查委員，評選出傑出教學助理，共計將遴選出100名傑出教學助理，每人各得獎金伍仟元。
4. 教學發展中心於6月14日(四)12:30~14:30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長蘇錦麗教授蒞校演講，以「自我評鑑內涵與實施」為題，針對系所評鑑，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蘇錦麗教授精研高等教育評鑑理論和實務，且於近年來深入參與系所評鑑規劃與推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受教育部委託，於明年(97)下半年對本校各系所全面進行評鑑，屆時每個系所將有五位評鑑委員進行兩整天的實地訪評，包括簡報、教學參觀、師生/畢業生訪談、座談及查閱相關法規文件等。本次評鑑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及待觀察，對於系所聲譽及招生將有深遠影響。此外，依據「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定，各系所必須在明年上半年邀請校外委員以完成「自我評鑑」。

(二)綜合組：

1. 日前教育部辦理招生總量說明會中預告，明年起可能會凍結博士班招生名額。
2. 教育部日前傳真(正式公文尚未到)，97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分子研究所獲准設立(核定招生名額3名)，另兩案緩議(傳播所、外語所)，已轉知相關系所，待公文到校後再另行簽處。

(三)註冊組：

1. 為瞭解畢業學生對本校師資、課程、教學資源、環境及行政服務的看法，做為作為未來系(所)教學，行政事務改進的參考，本校畢業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已正式實施，並列入畢業生離校程序中。畢業生滿意度問卷以網路進行填寫，網址：<http://140.113.40.8/ques>，請畢業生於辦理離校程序前完成問卷填寫。
2. 為方便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不必在炎炎夏日，遊走校園各館舍及各行政單位，畢業生可使用電子離校表單辦理離校程序，請至註冊組網頁<http://academic.nctu.edu.tw/registra/about01.aspx> 畢業離校系統填寫電子離校表單。考量學生須及時離校的狀況，紙本的畢業離校程序單仍可使用。二種離校方式並行，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四)課務組：

1. 95學年度大學部傑出教學獎已於6月15日決選，共選出六位教學傑出教師，可獲頒獎牌及獎金十二萬元，分別為外文系林建國副教授、應數系莊重教授、電子系王聖智教授、機械系洪景華教授、工工系巫木誠教授、通識中心王美鴻老師。十四位優良教師，獲頒獎牌及獎金六萬元，分別為電物系許世英副教授、應化系刁維光教授、機械系陳宗麟助理教授、土木系陳誠直教授、材料系林鵬教授、管科系謝國文教授、運管系林貴璽老師、語言中心張靜芬助理教授、資工系譚建民教授、資工系曹孝櫟助理教授、光電系劉柏村副教授、

電信系謝世福副教授、電控系周志成副教授、生科系彭慧玲教授。

2. 學生下學年第一學期選課，初選時間訂於 6 月 20-22 日及 6 月 26-28 日，為了學生選課時，可了解（查詢）課程綱要，請各系所開課教師切實執行課程綱要上傳（含暑修）。課程綱要為學生選課最基本參考資訊，且為教育部年底五年五百億訪評重要項目之一，訪評結果不僅影響今年成效更將影響後三年成效，請系所開課老師重視課程綱要上傳，達到頂尖大學上網率 100%。

#### (五)數位中心：

1. 整理 96 學年度上學期網路課程申請，共有 31 門課程申請，實際通過審查為 30 門（管院取消申請一門混合式網路課程）。
2. 整理通過審查之完全網路課程介紹（共 8 門）並放上網供台聯大四校及校際選修參考選課用。
3. e3 網路教學平台新功能討論及測試，功能包括課程介紹由選課系統自動匯入平台、增加大綱地圖於課程大綱中、討論區之個人照片顯示與否的設定等。調整的功能包括採用新的內容編輯器、大綱的單元排序及大綱的進入點等。
4. 整理並了解使用 e3 教學平台的課程使用狀況，並安排 e3 平台使用經驗分享座談會。
5. 數位內容中心輔助各專班等，開辦數位學習課程規劃、撰寫計劃書及執行細節等。
6. 微積分、物理、化學、經典通識教育講座、全球運動史（網路課程）、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動畫電影專題演講等課程拍攝。
7. 「計算機網路實驗」：圖面繪製計劃、內容校稿、版面建議、印製詢價等相關事宜。
8. 「高科技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應用」：討論產品內容方向、製作編印規劃表、發諮詢委員通信投票、版面建議、印製詢價等相關事宜。
9. 「孫子兵法與競爭優勢」一書再版作業，再版已完成，並送各經銷書局。
10. 拍攝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系所評鑑專題演講-自我評鑑內涵與實施」。
11. 協助設計教學發展中心超薄型月刊第二期之網頁美編及發報。
12. 修改／調整華語中心網站畫面。

#### (六)推教中心：

1. 本中心將於下學年（96）首次辦理推廣教育學員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學費，並已通知各推廣教育承辦人員歡迎加入，對於參與此作業方式之任何疑問，請洽詢推廣教育中心余成斌先生連絡（分機 52526）。
2. 96 學年度推廣教育班次預計有學分班 15 個班次，培訓班 14 個班次，仍維持 95 學年度之規模。推廣教育近年來培訓人次及總經費有下滑現象，目前勞委會職訓局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可補助學員 80%學費，今年度接受該案補助的有 7 個班，培訓人次 303 人，補助金額達 2,798,400 元，建議各開班單位多多利用。
3. 目前推教中心正重新製作 96 學年度推廣教育全校性課程宣傳海報及牆面廣告，預計於六月底完成。宣傳海報將陸續郵寄桃竹苗地區各工業區之公司，約 1700 餘家，另以 E-mail 方式傳給推廣教育資料庫中學員名單。
4. 本校為加強社區服務、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擬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開放本校系所一般課程供

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但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已列入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除外。

5. 各單位若有不定期開班或新開班訊息亦請隨時提供給推教中心以便登於本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

#### 四、學務處報告：

(一) 教育部台軍字第 0960088484 文，夏日豪雨季節提醒學校及各館舍及早規劃災害防治因應作為與教育宣導工作，遇淹水災害請通報教官室上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二) 今年 96 級畢業典禮將於 96 年 6 月 24 日(日)全天，假本校光復校區中正堂舉行。今年考量仲夏氣候炎熱，為體恤貴賓與畢業生的辛勞，特別將典禮移至室內，並分散三場。當天將營造活潑豐富又不失莊嚴的氣氛，期讓全體畢業生及參與典禮的貴賓與家長留下美好深刻的回憶。軍訓室並依內政部警政署來文，申請二分局派員協助典禮當天巡邏校區周圍環境，維護校園安全。在此提醒各院院長除了自身學院畢業典禮場次要參加外，第一場(10:30)博士班畢業典禮亦請不要忘記出席。

#### (三) 現行宿舍節約能源措施

1. 印製書簽發每位住宿學生一份宣導：『節約能源離開寢室請隨手關閉大燈、檯燈、電扇、電腦…等等相關電源開關。』，已在製作中 96 年 9 月發放。
2. 寢室門後張貼『宿舍小叮嚀』宣導節約能源，已製版 96 年 7 月管理員執行。
3. 宿舍修繕電腦系統完全暢通，依修繕內容本組立即由水電先生維護或請外商議價，修繕內容所提水電缺點將盡速修繕，以防漏水漏電情事發生。
4. 清潔工每日打掃公共區域，遇到有漏水之管路或水龍頭，均告知區域內管理員修繕；另管理員每日巡邏宿舍區打卡三次以上，對有修繕之問題立即處理或反映本組，對公共區域電燈視天氣狀況開關。
5. 大學部及研究所目前計有 5 棟宿舍(7 舍、10 舍、12 舍、13 舍、竹軒)晚間零時大燈管制，今年 9 月 1 日將再有 2 棟宿舍(8 舍、9 舍)比照辦理，其他宿舍擬逐步宣導執行。
6. 目前在 7、12、女二舍裝設四部熱泵，正由營繕組負責督辦中，節約沐浴能源，如成效良好將擴大其他宿舍。
7. 寢室冷氣由住宿學生自購冷氣卡片使用，已達使用者付費節約電力原則。
8. 定期、不定期或新生訓練或週會集會中，提醒灌輸地球暖化問題及自我節約能源宣導。
9. 配合校方節能政策，規劃以下方案：
  - (1) 依據營繕組、事務組提供年度計算各宿舍使用水、電錶度數，將與前一年年度相比較，有降低之宿舍，管理員、宿舍長、全體住宿學生建議行政獎勵或頒發獎金獎勵(草案：取前三名三萬、二萬、一萬之獎金與全體住宿生)。
  - (2) 公共區域如走廊日光燈，設立日間 TIME 碼控制器。

- (3) 日間停止供應沐浴熱水。
- (4) 廁所高低水箱降低供水位或放置寶特瓶減少使用水量。
- (5) 學生各寢室裝設 110V 電力電表，比照使用冷氣卡片使用，達節約電力使用者付費原則。

說明：學生宿舍各項措施執行，皆須提案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由住服組執行。

## 五、研發處報告：

### 研發企劃組

#### 一、請本校教師鼓勵其學生踴躍參與「第十二屆科林論文獎」競賽—

1. 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之研發，提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設立科林論文獎。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截止**，請有意參加科林論文獎競賽之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資料如下所述：
  - (1) 報名表一份
  - (2) 論文摘要 (1000~1500 字，包含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要結論等)
  - (3) 論文六本(中、英均可)
  - (4)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 (5) 具結書
3. 詳細給獎辦法及報名表請至下述網址下載：  
<http://rdweb.adm.nctu.edu.tw/page.php?serial=238>

## 六、總務處報告：

### (一)「雙重學籍」學生註冊時所繳納之代收費用擬收取乙次為原則：

補充說明：

- 1、「雙重學籍」學生之繳費現況：
  - (1) 學生註冊時繳交的費用包括學雜費及代收費用。
  - (2) 其中學雜費部份與修習的系所有關，每一個學籍就要繳交一份對應的學雜費，具雙重學籍的同學修習兩個系所的學位，要繳兩份學雜費，應是合理的規定。
  - (3) 但代收費用的部份，如體育運動場地使用費、計中網路軟體使用費等代收費用，同一個人要繳兩份費用並不合理，因此每年均有學生反映並提出退費申請。
- 2、本校註冊時代收項目有「語言實習費 500 元」、「體育場地使用費 250 元」、「網路使用費 1,000 元」、「平安保險費 103 元」及「急難救助金 10 元」等。

### (二)「長途客運(阿羅哈、統聯)入校服務」之營運時間調整乙案：

- 1、有關長途客運入校服務案，業經 96 年 5 月 2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總

務會議決議：「依阿羅哈客運及統聯客運時刻表，僅保留阿羅哈客運星期五返鄉專車及星期日返校專車，其餘平日班次均取消；實施日依勤務組函請上述兩客運之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並回覆本校後開始施行」。

2、後續擬俟行政會議備查後，函請兩家客運公司配合辦理。

3、調整後之營運時間如下：

(1) 阿羅哈客運：

種類		發車時刻表	班次	96.05.28 總務會議決議
星期五返鄉專車	新竹往高雄	16：45、17：45、18：40	3 班	保留
	新竹往嘉義	17：55、18：55	2 班	保留
	新竹往台北	16：45、17：50	2 班	保留
星期日返校專車	從高雄往新竹	17：45	1 班	保留
	從嘉義往新竹	18：25	1 班	保留
	從台北往新竹	17：15、18：15	2 班	保留
「板橋-北二高-新竹」		06：50-21：50(約每小時一班次)	16 班/日	取消

(2) 統聯客運：

種類	發車時刻表	班次	96.05.28 總務會議決議
板橋---新竹	06：30-18：30(約每小時一班次)	18 班/日	取消
新竹---板橋	06：30-18：30(約每小時一班次)	18 班/日	取消

(三) 「計網中心餐亭暨工五館簡易販賣部」公開招商案：

1. 辦理進度：

96.03.1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政策性同意辦理）。

96.05.24 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舉校內評選委員名單）。

96.06.08 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基地位置）

2. 後續俟行政會議同意備查後，啟動招商流程；全案可望於九月上旬，進駐服務。

(四) 「校園便利餐車」公開招商案：

1. 辦理進度：

96.05.21 校務論壇（政策性同意辦理）。

96.05.24 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舉校內評選委員名單）。

96.06.08 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基地位置）。

2. 後續俟行政會議同意備查後，啟動招商流程；全案可望於九月上旬，進駐服務。

**(五)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二期裝修工程 95.8.30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二期裝修執照 96.3.22 日送市政府審查中，工程進度預定 50.8%，實際 59%，進度超前 8.2%。目前施做項目：刻正施做室內天花板工程、隔間工程、空調工程。（預計完工日：96.7.31 日）。
2.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 66.9%，實際進度 70%。水電部分：預定進度 85%，實際進度 85%。因外牆工程減項發包致牆裝修等工程不含於一期工程預算，目前工程要徑為外牆裝修施作，土木標、水電標自 96.2.1 日暫時停工。一期工程經費追加預算部分，教育部審查完畢已陳送行政院審查，教育部來電表示近日將函覆本校同意辦理。（契約開工日 94.9.14、原預定完工日：96.5.11）。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落後 2%，刻正施作剩餘內裝工程作業。有關管理一館結構安全鑑定工作，已成立評選委員會並訂於 96.5.24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刻上網公告招標中，預計 96.6.25 日截標，96.6.27 日辦理評選。二期裝修工程俟完成鑑定後賡續辦理。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18.31%，實際進度 25.23%，進度超前 6.92%。施做項目：二樓版牆模版工程、弱電設備安裝拉線、消防管箱及空心磚裝設、監控系統配線。（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9.31 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施做項目：地樑鋼筋綁紮及灌漿工程。預定進度 2.9%，實際進度 4.8%，進度超前 1.9%。（估計完工日：97.11.15 日）。

**七、國際處報告：**

1. 日本豐喬技術科技大學松為宏幸副校長來訪，擬訂未來兩校交換學生計畫。
2. 資訊學院客座教授 Prof. Hari C. Reddy 來訪，洽談未來與慕尼黑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及學術交流合約相關事宜。
3. 日本 Future University Hakodate 中島秀之校長等一行人四位來訪，洽談初步簽訂交換學生及學術交流合約相關事宜，會後參觀腦科學中心。
4. 參加中興大學 EAIE 歐洲教育展第二次行前會，討論參展事宜。
5. 國際服務中心辦理交大姐妹校系列簡介(四)－法國巴黎第十一大學簡報。
6. 國際服務中心率領外籍生參加新竹市政府於南寮漁港舉辦之龍舟競賽。
7. 大學部短期留學獎學金配合款申請作業於 6/20 截止。

附帶建議：

1. 有關國外學校教學或研究計畫之各項訊息公文，請國際處作一系統性及歸納的整理再發送予各學院，使各院能有效率及時限性的回復參與相關申請及活動。
2. 目前本校全力推展出國交換學生，但發現本校學生之語言能力普遍不足，可能造成到當地無法參與上課或被反應不主動學習之狀況，由於多數學生雖達到語測要求但口語能力卻不足，是否在出國前有 vocal training 來或當地有 summer class 或 intensive English training，使出國學生之學習達到預期成效。
3. 有關 visiting student 之申請，各院將提供配合款，請國際處提供各分類別(學院別)之申請學校名單及學生出國程序之規劃，以統一作業處理學生之需求。

#### 八、圖書館報告：

##### 浩然探奇—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為配合畢業典禮，除開放貴賓自由參觀本館外，特別開設二梯次導覽，期能讓貴賓對學校有更好的印象。

導覽時間：6月24日(星期日)下午1:30-2:00

6月24日(星期日)下午4:30-5:00

集合地點：浩然圖書館二樓入口大廳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補助『科技講座』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

1. 為執行本校補助「科技講座」之實施與審查，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補助『科技講座』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敬請審查。
2. 本實施要點業經 96.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研發常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要點：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師生與專業領域之國際學術研究接軌，相互觀摩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單位邀請知名學者專家來校進行公開講座者，均可申請。
  - 三、活動形式：應屬對外宣傳與開放之公開活動，包括
    - (一) 講習會 (Seminar)：以講課、討論、短期課程為主。
    - (二) 研討會 (Workshop)：以演講、討論為主。
    - (三) 學術性會議 (Conference)：以受邀發表論文為主。
- 八、申請案應在舉辦日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研發企劃組提出申請。



十一、為配合活動結束後之報銷結案，申請單位請安排於每年十一月下旬完成報銷。

二、案由：本校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修訂說明，請討論。(研發處提)

- 決議：1. 請先依本校原有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立辦法辦理。如有修正之必要，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2. 請整理目前校內不符合設立辦法之研究中心，進行輔導其達到標準或進行淘汰，以控管校內研究中心品質。

三、案由：「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 說明：1. 為因應教育部新法規，要求研究人員之聘任與升等須由教師評審會辦理，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2. 新辦法中，約聘研究人員的聘任與升等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國科會計畫主持人的資格規定，故約聘研究人員將可申請國科會計畫。
3. 本辦法通過後，原「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設置辦法」逕行停止適用。已依前開法規聘任之研究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不變，原聘任職稱將停止適用。新職稱由校級研評會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審議核定後，由人事室重新辦理發聘。
4. 教育部新法規 95 年 12 月 1 日通過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大幅修訂研究人員之新聘與升等規定。條文如下「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5. 另參考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6. 因應教育部法規修訂，本校擬新訂「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明訂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作業方式。依據前開法規，聘任案將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並由教師評審會辦理。

- 決議：1. 請確認約聘研究人員的聘任與升等，是否由目前校級教師評審會辦理，或是可另外自組校級教評會，。
2. 請注意依相關法規訂定辦法，修改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案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請討論。

(總務處駐警隊提)

說明：1. 依 96.6.15 (95)學年度第三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申請第一張維持原費用(\$1,800)，申請第二張費用調整為\$1,800元，此車證之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 白天時段 08:00-22:00，可於校內通行及停放。

(2) 夜晚時段 22:00-08:00，不得於校內通行及隔夜停車。

3. 此方案擬先試行一年，於下學年度再提出檢討。

4. 申請第二張停車證之車輛夜間未離校視同違規。

5. 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 2.(2)

夜晚時段 **24:00-07:00**，不得隔夜停車。

附帶建議：學生的機車停車證應否考量從大一即可申請，可先作數量調查或訂立取得家長同意書即可申請之規定等。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明：

1. 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討論在案。

2. 新增條文：

(1) 配合「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講座教授得優先受配招待所」。

(2) 為增加長期招待所之流通性，針對現行長期招待所、新增設長期招待所，均增列「退場機制」。亦即現行長期招待所(含食品路招待所、九龍招待所等)之現住戶、新增設長期招待所(含第三招待所)之新住戶，其借住期限均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場(講座教授以 6 年為限、專任教師以 3 年為限、博士後研究員以 2 年為限；如有特殊需求申請延長住宿期限者，應先經總務會議審議同意，並專簽簽請校長核准後借住)。現住戶之住宿期限，自本要點奉核實施日起，歸零起算，並俟住宿期限屆滿後辦理退場。

(3) 由於第三招待所正式啟用後，保管組將收回「大學路講座招待所」改供職務宿舍，住宿服務組將收回「第一招待所」改供學生宿舍，針對以上長期招待所之「現住戶」(約 12 間)，將予優先安遷進住第三招待所；其餘則開放申請，並依本管理要點第三條優先順序安排入住，若排序相同者，則以申請先後為準。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1](#))、「第三招待所營收預估表」([附件二~2](#))、「第三招待所收費標準比較表」(附件[附件二~3](#))、「第三招待

所進住情形表」(附件附件二~4)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9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 前次(96.6.8)行政會議議決考量生師比、錄取率因素，部份院系所應減招：

學院	日	夜
	(生師比-上限)*教師權重/碩生點數=減招碩生數	
資訊學院	$(36.99-36)*67.75/4=16.77$	
工學院	$(36.84-36)*95.5/4=20.06$	
管理學院		$(9.8-9)*103.75/4=20.75$

系所班名稱	96 名額	擬97 名額	因錄取率過高，宜減招人數
理學院專班應用科技組	25	14	減招11名
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30	20	減招10名

2. 3個學院部份已完成調減名額作業。

3. 兩個在職專班目前提交出來的資料是跟去年一樣，擬請學院再協調處理，或由行政會議裁處。

決議：1. 請須配合減招之單位(在職專班部分)盡快提送教務處相關資料以送部，請學院再協調處理，若有必要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2. 全校招生名額之調整，尚有「97學年度須再增招大學部60名」、「97學年度繁星招生名額策略」等問題，請再擬案於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丁、散會：**12:15。